

110 年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

原住民族知識建構課程地圖工作坊報名簡章

一、背景目的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工作坊共辦理 2 場，各場將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學習階段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地圖之應用與討論，以利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發展以及增能教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教學能量。

二、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執行單位：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

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作中心

三、時間及地點

辦理日期（報名其一場次即可）：

- 第一場次：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00-16:30
- 第二場次：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00-16:30

辦理地點：臺中教育大學（確切辦理地點將於行前通知公告）

四、報名方式

（一）培訓對象：

1. 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
2. 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
3. 欲了解及學習原住民族知識與教案設計之教師或教育相關工作者。

（二）培訓人數：30 人

（三）報名時間：延長報名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23:59 完成線上報名。

（四）報名方式：

1. 請至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D9nfMzYtFZ7tk9v9>）。



2. 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者，務必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

4. 將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形式，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 c-tiks@gms.ndhu.edu.tw。
5. 錄取名單（行前通知書）公告預計於 112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通知（包括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並於行前會寄送行前通知於電子信箱中。

（五）錄取順位

順位 1：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

順位 2：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

順位 3：欲了解及學習原住民族知識與教案設計之教師或教育相關工作者。

（六）篩選方式

1. 各實驗學校或基地學校，以每所學校至多 2 位為原則。
2. 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共計 5 名。
3. 前述類別錄取名額，依實際報名及篩選情形視情況調整。

（七）公告錄取名單

1. 錄取名單公告會以 112 年 4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包括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並於行前會寄送行前通知於電子信箱中。
2. 錄取學員應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回覆是否參加，若遇缺額則通知備取者遞補。

五、課程規劃

- 專題演講→分別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知識分類架構以及原住民實驗課程應用等主題進行討論，並將運用本計畫之知識雲端平台教案產生器製作教案，請學員們自行攜帶電腦或平板以便操作。
- 實作演練→請學員們以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實作設計課程地圖。

場次	主題	內容介紹	時數
專題演講 I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介紹 陳張培倫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就中長程計畫背景、目的、策略、工作項目及目前執行狀況進行簡介，以利參與學員瞭解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全般概況，以及未來執行計畫成果切實符合預定目標。	0.5
專題演講 II	原住民族知識基本概念介紹 陳張培倫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向學員介紹原住民族知識基本概念，及目前知識建構組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進行狀況，提升原住民族知識發展的基本能力。	1
專題演講 III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用：學校課程篇 周惠民 主任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說明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發展，應用及操作於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相關課程，並將運用本計畫之知識雲端平台教案產生器製作教案。	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題演講 IV	課程地圖之發展與應用 葉川榮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 碩士學位學程	考量不同學制之課程地圖發展之理念、模式與策略，提供符應各族文化思維之課程設計。	1
實作工作坊 I	原住民族課程地圖工作坊 I： 分組討論	學員透過研習課程內容知識的習得，以分組形式進行交流與討論，試以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設計課程地圖。	1
實作工作坊 II	原住民族課程地圖工作坊 II： 各組成果分享	透過學員分享所研擬課程地圖內容，呈現學員於研習課程習得的成果外，亦展現學員對於其課程地圖的想像與期待。	1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暨結業式	就本活動其內容，並由與談人及學員進行分享回饋與建議。	0.5

六、學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本計畫負擔培訓期間餐點及交通費。

1. 膳食：提供活動當天午餐及點心。

2. 交通補助：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學員之通訊地址距離訓練地點 30 公里以外得補助交通費。

3. 請各學校參加者，經學校同意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與會，惟差旅費請於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學員應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此次活動。未能準時報到或全程參與此次活動，且未基於重大事件之由請假者，不頒予結訓證書，且主/承辦單位得於未來拒絕其報名相關活動。

(三) 學員應完成全程參加者，且必須完成課程地圖工作坊成果分享，使得頒發參訓證書。

(四) 學員應簽署授權書同意主承辦單位將心得報告及活動過程剪影用於活動成果相關宣傳用途。

(五) 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而停辦或延期報到時，將以電話、郵件...等適當方式通知，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週知。

(六) 參加者應遵守本活動相關防疫規範，並提交已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證明，並於報到時進行快篩。未能配合此事項者，不得完成報到手續。

七、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0952-583-525、04-2218-8180

■E-MAIL: c-tiks@gms.ndhu.edu.tw